

東海大學體育實施辦法

1999/03/01公佈（校長核准）

第一條 依據

本辦法遵照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三日教育部台（75）參字第04597號發佈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，修正公佈「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」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標

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的目標為：

- （一）鍛鍊健全身心，促進均衡發展。
- （二）強調運動道德，建立團隊精神。
- （三）增進體育知識，養成運動習慣。
- （四）瞭解運動方法，提昇運動技能。
- （五）培養運動興趣，激發審美潛能。

第三條 體育課

- （一）本校體育課為大一、二年級每學期必修之課目，三、四年級為選修課目。
- （二）體育課採男女合班授課，每週二小時，依「體育課授課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各年級均採運動興趣選項分組教學，一、二年級依「體育課電腦選課須知」實施，三、四年級依「大三、四體育課選課須知」實施。

(三) 體育課選課項目，計有

1. 球類運動
2. 水上運動
3. 舞蹈活動
4. 自衛活動
5. 休閒活動
6. 體適能等六大類

並依學校場地、設備及師資專長開課，供學生選修。

(四) 專為肢體殘障或慢性疾病學生開設體育特別班，提供運動復健及知識，並依本校「肢體特殊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輔導之。

(五) 體育成績依教育部函規定及本校「體育課缺曠課成績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第四條 校內體育運動競賽

- (一) 每學期舉辦各運動種類系際盃賽、新生盃賽。
- (二) 上述競賽由本室主辦，校代表隊或冠軍隊承辦，本室輔導之。

第五條 課外運動

- (一) 課外運動依本校「倡導學生體育運動風氣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
- (二) 與課外活動組配合，鼓勵學生參加各種運動社團，以各種運動社團之定期活動代替課外活動。
 - (三) 辦理教職員工暨眷屬運動訓練班。
 - (四) 邦華游泳池暑期開授「游泳訓練班」，依本校「暑期游泳訓練班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

第六條 運動會

- (一) 每年校慶時，得舉行全校運動會。
 - (二) 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另訂之。
-

第七條 運動代表隊組訓

- (一) 本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依本校「強化體育運動實施辦法」及「體育特優應屆畢業生選拔與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參加代表隊者，得免修體育課，亦得免費使用健身房。
 - (三) 參加代表隊對外比賽，得給予公假。
 - (四) 參加代表隊亦須辦理選課事宜，體育成績由各隊教練評定。
 - (五) 定期辦理「歡送運動代表隊應屆畢業生茶會」，並發給證明書及表揚表現優異之運動代表隊選手。
-

第八條 校外體育運動競賽

參加中華民國體育委員會、教育部及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項目。

第九條 場地設備及器材

- (一) 依本校有關體育場館和游泳池之管理辦法營運及管理。
 - (二) 場地設備應隨時整修，以維安全，器材則應於開學前檢修補充。
-

第十條 體育行政

- (一) 依本室「室務會議組織章程」和「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辦理。
 - (二) 本室教師、助教、專任教練和管理員行政業務之督導、推動。
-

第十一條 教學及體育學術研究

- (一) 編印體育課各項課程綱要。
 - (二) 召開體育教學研討會。
 - (三) 實施學生體能測驗並公佈測驗結果，爾後建立常模之用。
 - (四) 參加體育學術研討會，並發表教師研究論文。
-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